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9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撰寫實務」工作坊一案，請本市115年度防災基礎建置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50041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市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，將防災教育融入於各領域課程教學中，並建立與強化學校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，形成資源共享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115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，請務必參與本次工作坊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
- 2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。

(二)「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撰寫實務」(第2場)撰寫

輔導室 115/06/30 07:48



1150004296

有附件

工作坊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- 2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小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實務研習。
- 4、講師：苗栗縣五湖國小吳素玲校長。
- 5、與談人：教育局王國雄督學、建德國小吳明芳校長、
永安國小徐大川校長。
- 6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搜尋
活動編號：E00081-260600001)。

四、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
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，並利用本府差
勤電子表單系統辦理差假申請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高原國小學務處林建良主任，聯絡
電話471-7009#3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